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勞工申訴公告書

一、依據：勞動檢查法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。

二、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或人員：

本監勞工（含勞務承攬、臨時人員及勞基法所保障之勞工）如發現違反本公告事項三、各款所列範圍之法令內容規定時，得逕向左列機構或人員提出申訴：

（一）本監受理窗口：請向總務科或各級主管提出，受理單位得視申訴事項內容，會同相關權責單位辦理。

（二）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（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，電話：05-3620123）

三、勞工得申訴之範圍（事項）：

本單位勞工得向本公告事項二、各款所列機構及人員就違反左列之法令內容相關事項提出申訴：

（一）勞動基準法：勞動契約、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女工、退休、職業災害補助、技術生及工作規則等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職業安全衛生法：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
（三）勞工保險條例：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、保險費、投保薪資及保險給付等相關事項。

（四）勞動檢查法：勞動檢查機構、勞動檢查員、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及檢查程序相關事項。

（五）就業服務法：促進就業機會平等、禁止就業歧視等相關事項。

（六）性別工作平等法：性騷擾防治、促進工作平等相關事項。

（七）其他勞動相關法令。

四、勞工申訴格式：向本監提出者，請填寫「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勞工申訴書」；向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提出者，格式應包含受文者、申訴事項、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、地址、電話、申請日期。

五、申訴程序：監內申訴程序如未獲適法之處理者，得以書面申訴書逕寄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。